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36号

申请人：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三队村民小组（下称岩三队）。

被申请人：云安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一队村民小组（下称岩一队）。

申请人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三队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一队村民小组与岩三队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18〕8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云安区府〔2018〕8号《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一队村民小组与岩三队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声称：

一、“争议地”从两队建队至今一直由复议申请人岩三队实际种植和管辖，是岩三队群众的耕地，应当权属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岩一队主张争议耕地权属其所有无事实依据，云安区政

府不应当支持第三人的请求。

“争议地”，本村人因此地块地质疏松而名为“棉被地”，位于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广东省南方电网茶洞变电站后方，在没有建造变电站前，原有一条约2米的天梯路将“棉被地”与第三人岩一队的山场划分得很清楚，于1962年两队建立至今都不存在争议。“棉被地”从复议申请人岩三队建队前和建队后至今全队村民一直管理、种植、使用，建队后此片山的竹林是分给岩三队群众砍来做成竹条用来扎石灰草。1972年由下乡工作队张基同志带领群众种植：油沙豆、茯苓、藿香等经济作物。过了几年后，复议申请人岩三队将“争议地”离竹林较远些的山地分给群众作“猪地”的自留地，其余的山地留着竹树。复议申请人岩三队在此山上建有化粪池一个，收集群众的猪、牛、鸡等粪便堆放在池里，这是该“争议地”的历史事实，双方均无异议。

二、“棉被地”是在复议申请人岩三队云山证字第N0.0XXX9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登记》的“右边至车洼营草路与陈用队交界，左至单竹坪崩江边上新开草路上山顶与伯才队交界”的范围内，应当权属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岩一队出示云山证字第N0.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登记的四至范围与事实不符。

1、“棉被地”是在复议申请人云山证字第N00XXX9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登记证》的“右边至车洼营草路与陈用队交界，左至单竹坪崩江边上新开草路上山顶与伯才对交界”的范围内，应当权属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岩一队提供的云山证字第No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登记的四至范围是“右边秋风坑路下

至入火路顶，左边坑尾坡仔口至上火路顶营马安凹交界，上至领路与岩二、三队交界，下至坑脚”中没有把“棉被地”写入，该证上的“崩江坑、车禾地、企岗”，复议申请人没有与其争议。第三人岩一队主张争议“棉被地”权属归其所有，无事实依据及无法律依据，云安区政府不应当支持第三人的请求

2、第三人岩一队提供的云山证字第 No.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面积为 30 亩，但加上争议的“棉被地”林地后其林证总面积已达 45 亩，远远超过其林证登记面积。复议申请人认为云安区政府所做的现场勘验未能对现场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勘查，对相关界线和地名的指认出现偏差。复议申请人强烈要求复议机关重新对争议林地等进行勘验。

三、云安区政府若认定“棉被地”在第三人岩一队出示第 No.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登记的四至范围内(总面积 30 亩)，则是侵害了申请人岩三队已经依法取得的“棉被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权益。“棉被地”从复议申请人岩三队建队前和建队后至今便一直使用和拥有，截至 2007 年征地前都没有发生过争议。第三人岩一队代表人陆世玲也曾自述：此山场原属于石岩村三队，是其在大队做护林员时私下叫李 X 仙划给岩一队的。可知，第三人岩一队也知道此山场一直就是权属申请人岩三队所有。其所述利用职务便利叫李 X 仙私下划分山场，这种私分土地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若是因此认定“棉被地”第三人岩一队出示第 No.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登记的四至范围内，此种违法行为所取得的山权林权证也应当认定为无效，其侵害了申请人岩三队已经取得的“棉被地”的所有权、

使用权的权益。

综上所述，第三人岩一队主张“争议地”权属其所有既无事实依据亦无法律依据，云安区政府不应当支持第三人的请求。此“棉被地”自古至今是岩三队群众的耕地。因此复议申请人不服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一队村民小组与岩三队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书(云安区府[2018]8号)，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实事求是地审查本纠纷，深入了解事实，尊重历史，依法认定复议申请人实际使用和管理“争议地”的事实，依法撤销云安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书，并确认本案争议权属复议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是在查明事实基础上作出该处理决定的。申请人提供云山证字第 No. 0XXX9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一、三联复印件，被申请人在2018年1月11日组织双方到现场勘验指认地名、地物标的位置，并在《WA0506车地图(石城)》上由双方签名确认标示出“去石降(岗)车路”这个关键位置，此证第一幅“车__黄泥突山”四至范围中的“下至石岗车路面”，与第三人的云山证字第 No.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一幅“崩江坑车禾地企岗”四至范围的“上至岭路与岩二、三队交界”即去石降(岗)车路为交界线，争议林地正处于去石降(岗)路的路下方，故被申请人的云山证字第 No. 0XXX9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一幅“车__黄泥突山”不包含争议林地。第三人

提供了云山证字第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第三联复印件被申请人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组织双方到现场勘验的《WA0506 车地图(石城)》，从地图上分辨出，其证记载的“崩江坑车禾地企岗”的四至范围中的“右边秋风坑路下至入火路顶；上至岭路与岩二、三队交界；下至坑脚”已包含了争议林地。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程序合法。2016 年 7 月 22 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立案后，经过了实地调查，收集大量证据，并且经过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调查、调解、质证，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收集足够的证据后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而且，在调处过程中对双方的争议进行了充分调解，双方未达成和解协议，强烈要求作出处理。

三、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1. 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依职权作出的。2. 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是依法、依规、准确合适的，适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九条规定，林业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规定。

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据不足，应不予支持。1. 在调处过程中申请人没有提供对争议林地有经营管理事实的证明材料。2. 在调处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材料来证实第三人的云山证字第 N0.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属非法所得。3. 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一队村村民小组与岩三队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18]8 号)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

序合法，内容适当的。

综上所述，《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并经质证：

证据 1，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证实第三人提交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调处其与申请人的山林权属争议。

证据 2，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清单。证实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3，《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 NO. 0XXX4 号第三联。证实第三人提交证据证明此林权证中“崩江坑车禾地企岗”林地权属。

证据 4，《收据》。证实证明第三人享受了征用争议林地的补偿款的收益事实情况。

证据 5，调解协议书。证实争议林地征地建变电站的补偿款在解决林权争议之前由石岩村委会进行管存。

证据 6，民间纠纷调解终结书。证实林权纠纷已经由镇级人民政府调解未达成协议并终结。

证据 7，林权争议案件答复书、争议地阐明。证实申请人对林权争议案件的答复书，请求将争议林地确认为其所有，并阐明事实与理由。

证据 8，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目录清单。证实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9，《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XXX9 号第一联和第三联。证实申请人用来证明争议林地权属的依据。

证据 10，《现场勘查签到表》。证实双方当事人到实地进行调查取证，并绘制地形图，由各方代表签名确认。

证据 11，《岩一队村民代表现场指认范围图》、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崩江坑车禾地企岗”四至范围图。证实由第三人指认其权属范围与《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XXX4 号中的“崩江坑车禾地企岗”四至范围相符。

证据 12，石城镇茶洞石岩村委会变电站征用地范围林木状况分布图。证实由林业技术人员对争议林地上变电站周边的林木状况，在地形图上标示出来的现场核查情况。

证据 13，《石城镇茶洞石岩村委会变电站征地范围图》、云山证字第№0XXX9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去石降（岗）车路”四至范围图。证实由林业技术人员对变电站征地的范围在地形图上绘制的地图，该范围超越了“去石降（岗）车路”的范围。

证据 14，岩三队村民代表现场指认范围图、。证实由申请人指认其《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XXX9 号中的“车各黄泥突山”四至范围，并由林业技术人员现场绘制的地图。

证据 15，石城镇茶洞石岩村委会变电站征用林地范围图。证实由林业技术人员对变电站征用林地的范围在地形图上绘制的地图。

证据 16，双方争议范围图。证实由林业技术人员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林地范围在地形图上绘制的地图。

证据 17，《山场纠纷受理调解通知书》《石城镇石岩村委岩

一队与岩二、岩三队山场纠纷参加调解人员签名》《调解笔录》。证实依法按程序通知双方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讨论纠纷情况，并对争议林地上的种植情况进行辩论，调查调解。

证据 18，《询问笔录》。证实对曾经（1961-1997）在石岩村委会的干部询问调查情况，被询问人证明路下属于第三人的，路上属于申请人的，变电站后背的林地都属于第三人的。

证据 19，《询问笔录》。证实对原属岩二队，现属岩三队（申请人），曾经在上世纪七十年代石岩生产队的队长询问调查情况，被询问人证明路下属于散山，是无主山，任何人都可以去开荒种地，路上属于申请人。

证据 20，《调处笔录》《林权争议调处签到表》。证实按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各自的证据进行调查、调解和质证。

证据 21，《调处石岩一队与三队山林纠纷签到表》《WA0506 车地图》《手绘示意图》。证实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实地现场指认地标物并在地形图上签名确认情况，双方确认标示出“去石降（岗）车路”这个关键位置。

证据 22，《调解会议签到表》《林权争议协商调解终结书》。证实依法调解及其结果。

证据 23，《授权委托书》《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证实第三人参加山林纠纷调处的代表均有合法身份的证明。

证据 24，《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岩三队村民维权签名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证实申请人参加山林纠纷调处的代表均有合法身份的证明。

证据 25，《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维持争议林木林地现状

通知书》《林权争议受理公告》《提交书面答复通知书》。证实被申请人依法立案受理,并在调处本案过程中,已向当事人告知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三人答复称:

一、第三人对云安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没有任何异议。

二、争议林地属第三人所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1. 第三人有云山证字 NO.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为证。此证记载的“崩江坑车禾地企山冈”的四至范围即“右边秋风坑路下至入火路顶,左边坑尾坡仔口至上火路顶营马安凹交界,上至岭路与岩二、三队交界,下至坑脚”明确为第三人所有,申请人及第三人在今年1月11日组织双方实地勘查指认地名、地物标的位置,申请人在《WA0506 车地图(石城)》上签名确认。2. 从实地勘查可知,申请人与第三人的林权证均明确两村山场的四至范围,其中申请人的林权证是这样记载的“上至王坭实营岭顶分水与岩二队交界,下至石岗车路面”,而第三人的林权证“右边秋风坑路下至入火路顶,右边坑坡仔口上至火路顶营、马安凹交界上至岭路与岩二、三队交界,下至坑脚”山场四址包含棉被地、塘仔冲、单竹坪、鸡心营等小名,第三人的“坑脚”也即是申请人的“石岗车路面”下方,现争议山场在第三人山场的下半部分。该争议山场的四址与第三人的崩江坑车禾地企岗山为东西相接,登证也吻合,所以第三人的林权证包含了争议山场,争议山场应为第三人所有。

综上,第三人对争议山场享有所有权,而申请人的“石岗车路面”只不过是与争议山场相邻的一块山场而已,根本不包

含现争议山场，所以，云安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运用法律正确，请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在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 1，维持争议林木地现状通知书。

证据 2，石岩村委会征用岩一队山地款证明。

证据 3，存放款证明。

证据 4，云山证字 NO. 0X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

本府认定：

经审查，云安区政府提交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府予以确认。本府根据本案有效证据认定的事实，与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云安区府决〔2018〕8 号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岩三队村民小组与第三人岩一队村民小组因林权权属发生的争议，属于单位之间的林权争议，被申请人云安区政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争议林地权属问题。《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 年至 1983 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 第十五条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以附图为准。历史不同时期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记载四至清楚的，以四至的地物标自然形成宗地的闭合线为准；四至地物标以其与宗地最近的结合边线为准；四至记载存在多个地物标的，按四至记载的最近的地物标确定四至；四至记载无法确定全部地物标的，以可以确定的地物标、记载的面积和自然地形确定四至，记载的面积不符合常理的除外。本条所称四至，是指山林座落地东、南、西、北或者周边具体界址。”

本案从申请人岩三队村民小组出具的云山证字第№0XXX9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所记载的第一幅林地“车__黄泥突山”四至范围中的“下至石岗车路面”，经云安区政府组织争议双方现场核查，“石岗车路”位于争议林地的上方，岩三队村民小组林权证记载的“车 黄泥突山”林地四至范围只是与争议林地交界，不包含争议林地。此外，从云安区政府提交的对第三人岩一队村民小组的云山证字第№0X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记载的“崩江坑车禾地企岗”四至范围核查图等证据材料可证实争议林地在第三人的山林权证范围内，争议林地应属第三人所有。因此，云安区政府作出的云安区府决〔2018〕8号处理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据不充分，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云区府决〔2018〕8号《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城镇石岩村委岩一队村民小组与岩三队村民小组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安区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